# 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模式

党建赋能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模式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高标引领、能动履职、数字赋能、赶超跨越”的工作思路，围绕“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以实施机关党建“双带五引”工程为契机，以“五个一”行动为总揽，以“至美观山”党建品牌为引领，紧扣观山湖区委中心工作，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党建+”模式，着力构建起核心引领、品牌驱动、元素创新的大党建规范化管理新格局。

学思践悟筑牢思想根基

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党建引领“总开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双周学习等制度，注重将政治理论与检察业务知识融合讲解、一体学习，引导干警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履职定位，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检察工作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

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为载体，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集中开展案件讲评，检察官们围绕自己所办理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讲”，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以案讲法律、以案释情理、以案谈民生，剖析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从“治罪”向“治理”转变，全力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

开展讲评活动时，主动邀请观山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与会人员对集中讲评活动给予充分肯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借助媒体传递检察好声音、讲好检察好故事。

探索融合路径赋能增效

党建与业务的融合，不是简单机械的叠加，须结合检察工作特点，找到最佳契合点，切实形成“1+1>2”的更大效应。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以开展“一部一品”创亮点为突破口，找准党建与业务融合点，引导检察干警自觉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把政治要求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上，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

充分发挥“观爱·无碍”检察特色品牌的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打造“观馨·未检”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快诉路”刑事案件检察办案团队等特色、亮点工作，以党建工作擦亮业务品牌，用业务建设体现党建成效。

聚焦“四区一高地”建设，“四大检察”多点发力，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积极办理护航工业产业、民营经济、乡村振兴“三大领域”的相关案件。

2023年初，该院将省两会期间政协委员提案反映的贵阳北站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突破口，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立案调查，通过现场勘察、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问题的整改，为全省检察机关推动高铁站无障碍设施整改提供了先例，推动解决贵州省境内40余个高铁站无障碍设施问题，以个案推动类案治理，推动建立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与观山湖区残联及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协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长效机制。

同时，该院以“四下基层”为抓手，变“上访”为“下访”，做到真办案、实化解。院领导包案办理申请立案监督、刑事申诉、申请国家赔偿三类案件，包案率达到100%。检察官们在办案中不只满足于个案办理、完成任务，而是能动履职、追求极致。

强基固本夯实组织基础

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党支部”理念，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抓住成立党总支委员会及党支部换届选举契机，选准配强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将党建工作“最小单元化”，采取“轮值书记”党支部工作法，狠抓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制定“青年培养计划”，加强青年党员政治、业务能力的培养，以先进典型、业务标兵为榜样示范，使党员更加有为、党组织更加有力、党建工作更加有效。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修订完善《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进行量化考核，与工作业绩、案件质量、综合考评等一起考核，并作为部门及党员干警评先评优依据之一，努力形成“比学赶超”干事创业氛围。该院先后获得“贵州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贵阳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观山湖区模范机关”等称号。20余名干警获得各级表彰，1名干警入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家人才库、20余个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观爱·无碍”品牌打造初显成效。

下一步，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将通过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拧成“一股绳”，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奋力谱写美美观山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张良梅）

贵州日报2024-03-16